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鵠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鎮邦

相 對 人 百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珠春

相 對 人 王耀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,367元整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
119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08號判決第一、二審
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4%，
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0號裁定駁回確定，第三審訴
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9,512
元、32,685元，相對人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並繳納裁判費
3,810元。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
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卷宗內之費用單據裁
判之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63,367
元【計算式： $(29,512 + 32,685 + 3,810) \times 96\%$ 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
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